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重 建 之 道 之 書 寫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案件公示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提高办案效率，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水平，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公示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予以公开。
2. 全面真实。公开必须实事求是，内容要全面真实并且准确无误。
3. 操作规范。要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确保公开质量。
4. 及时便民。公开事宜必须简明清楚，通俗易懂，及时更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

二、公开内容

1. 在门户网站公开当季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结案率；法官人均结案数；总平均审理天数；民商事案件审理天数；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行政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2. 在办公场所公开长期未结诉讼、执行案件数；法官收

结案情况;

3. 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三、公开时限和方式

1. 公开方式。在外网门户网站、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开栏,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提高公开效果。

2. 公开时限。外网门户网站每季度公开一次;办公场所每半个月更新一次;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由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案件公示工作。

2. 建立工作流程。案件公示的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监督检查等应严格按照制度办事。要确保各项数据的搜集汇总准确、真实。及时对案件数据进行备份,整理归档。

3. 加强监督检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对案件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报送数据不真实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